

##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3 分）

### 二讀會一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各位同仁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昨天已經把歲入的部分審到一個段落，今天要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教育委員會開始，請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羅議員鼎城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宣讀之前，我先跟大家確認一件事情，昨天有議員認為發言的時間有爭議，我也不希望今天繼續有這樣的爭議，所以我在這裡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請大家打開橘色那本第 251 頁，因為我們的議事規則並沒有明確的規定，審預算時發言的次數和發言的時間。第 251 頁第 44 條講的是同一議案，如是同一議案的，例如食安條例的修正或者是陳水扁總統的特赦案，那算一個案；但是預算整本是一個預算案。

所以我跟大家溝通一下，我們今天就把這一頁討論時可以發言兩次，這樣好不好？因為條文確實並沒有明確的規定，既然沒有明確的規定，應該是由主席來跟大家報告就可以了，但徵求大家的同意，這樣可以講兩次，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大家覺得幾分鐘比較好？但只限兩次，5 分鐘、2 分鐘我都没意見。好。第二次 2 分鐘，但視情況而定，有時候可以允許有第三次的就由主席來決定，好不好？原則上這樣一頁、一個人發言兩次；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2 分鐘。是否進行第三次就讓我來決定，各位同仁同意嗎？這樣先講清楚才不會有爭議，事實上我們的議事規則在這部分規定得很模糊。我跟大家報告，請專門委員宣讀。

####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預算書機關編號 05，請看 05-0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看第 14 頁至第 17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數 415 億 7,42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其中第 14 頁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市府補助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預算數 20 億 3,919 萬 9,000 元，配合教育發展基金—行政管理—政風業務刪減 4 萬元，本

筆預算相對刪減 4 萬元，刪減後預算數 20 億 3,915 萬 9,000 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修正部分有意見的，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主席，只是 4 萬元而已，我認為政風的業務還是有需要，我想拜託同仁讓這 4 萬元通過，不要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張議員漢忠也是同樣問題嗎？就是原來要刪 4 萬元，林議員富寶是認為恢復原來的預算。附議的請舉手。請召集人發表小組的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第一點，本筆預算刪減 4 萬元，配合教育發展基金—行政管理—政風業務刪減 4 萬元，所以我們相對刪減 4 萬元。

第二點，委員會認為對於編印公務機密維護政風法令、案例宣導卡片、摺頁海報、書刊等經費新台幣 1 萬 6,000 元。以及表揚獎勵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倡廉反貪競選優勝獎勵品經費新臺幣 2 萬 4,000 元。委員會認為這些業務本來就不需另編經費即可執行的，或者說實踐端正政風，本來就是政風業務應盡的職責無須表揚，所以委員會建議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也要發言嗎？我處理這預算先讓它過，各位同仁，剛剛林議員富寶提議恢復這 4 萬元的預算，他說不要刪，也經過好幾位議員的附議，張議員漢忠有意見嗎？沒有，我們先讓這筆預算先通過，這筆預算 415 億 7,421 萬 7,000 元，第 14 頁到第 17 頁不刪，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長期都很關心校園的安全，目前大概有兩個問題：一個是高中職的部分，對於教官退出校園，我們也看到高雄很多的家長會還有台北的，常常不同的城市都有家長會起來反對，就是這個孩子在成長過程裡面，如果有教官在校園裡面應該會有比較大的穩定作用。上次本席在相關部門質詢，你也說可能要請保全，我想保全有時候跟教官還是不一樣，因為教官方面在學校不要說嚇阻作用啦！像我們在成長背景看到教官都是還滿尊敬的，一方面這些教官通常都是正值壯年大約四十幾歲，如果你改保全來大概都五、六十歲的，萬一發生什麼問題？連要救護都很困難，我們也看到連老師一大早去學校都被歹徒抓到廁所，更何況是小朋友。

第一，高中職的教官部分，萬一真的中央政策是決定了，我個人是覺得應該

要留在校園。如果這是中央的政策也不是高雄人能拒絕，我們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替代，未來我們可能要限制一個，你如果要來任高雄市的高中、職做保全的，你可能要四十幾歲正值壯年的，有個替代作用。這個部分我覺得未來建議局本部，應該和所有的高中職的家長團體做一個更好的互動。不只是學校，例如校長等等，還要跟這些家長會有一個良好的互動，我們討論出一個更好的，本席當然是希望能夠繼續留住教官。

第二，我們現在國中國小都市社區化，所以我們幾乎都是通學步道，所以這個是穿透性很好；相對的，我們當然用目視的，就可以看到有沒有人跨過圍籬，但是有一些人如果心懷不軌，當然要跨進、跨出都相對方便，局長，我們也知道現在預算都很少，有一些學校監視設備也不夠，為此我曾開過公聽會，如何連結我們包括轄區的派出所和學校，把學校當成熱點，有巡守隊、有警察定點來簽名，因為見警率愈高，歹徒認為警察很快就會來，相對就比較不敢來。所以針對整套的學校監視器、警示的部分，包括和學校轄區的派出所，甚至里內的巡守隊要多方向的結合，這個方案只有一個目的，確保校園的安全，每一個家長現在幾乎都生1個、2個小孩，如果我們的孩子在校園發生不測或不安全的行為，對所有的家長會造成恐慌。

這個部分我希望局本部應該透過一些好意見的彙集，監視器的部分如果學校有缺少，我知道有好幾所國小缺監視器，他們沒有預算，所以要找民間來募集，剛好我認識全聯，我和局長分享過，剛好有一個監視器的公司，他後來捐給高雄市232個數位監視器的鏡頭，1個1萬元，200多個就節省200多萬元，我們會努力來為我們轄區的國小、國中爭取，但是局本部這邊因為這個需要運氣，不見得大家有多餘的可以捐贈。如果沒有，我們能不能專案來補助其他學校，如果真的有這個需求，我們應該滿足他們，讓轄區家長更放心，我希望局長能夠統一有一個SOP，我剛才提到派出所的巡邏、里內巡守隊的巡邏，甚至學校自主的團隊，我們把那個熱點處理好，我相信我們的校園應該都是一個友善的校園，每一個家長，包括要來運動的人都能夠很安心，我覺得這樣家長才會很安心讓孩子到學校去，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一點，上次本席談到AED的部分，這幾年一直在追蹤，事實上我們很多學校有，我希望你一併再檢討一下，高雄市目前的國中、國小還有多少還沒有的，我們應該趕快募集，用租賃的也可以，因為用買的也沒有那麼多錢，租賃也是一個方式，像台中市就是用租的，用租的有一個好處，就是他要來維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針對校安問題，這兩點都是我們全國學校和家長關心的，有關教官退出校園這件事情，是立法院跨黨派的決議，在 110 年要退出校園，過去幾十年來，教官在學校發揮一定的功能，所以他們深受大家的肯定和信賴，畢竟民主國家現役軍人還在學校執行校安，這是有一點不太對的事情，既然立法院做了這個決議，教育部就是規劃怎麼去執行這個決議。

目前的做法是用校安人員取代退出去的教官，你退 1 名就補 1 名校安人員，但是校安人員從哪裡來呢？可能就是退休的教官可以過來，退休的警政消防還有其他社會人士，經過一定的考試和受訓，加上授證以後，才具有校安人員的資格。這件事情教育部預備在今年 12 月開始到全國分區進行說明座談，聽取第一線的意見，所以我們教育局會配合教育部到各校做一個很好的說明讓他們放心，畢竟校安是大家最關心的事情，如果學生來學校連安全都沒辦法保障，那他如何能夠安心去學習呢？

另外，議員提到校園安全防災的問題，這個安全的問題在去年、今年兩次北部發生學生受到傷害，無預警的殺人事件以後，全國的學校都警覺起來了，所以我們當時就檢視每一所學校的校安對策，它的方案有沒有漏洞或死角，監視器也做全面的檢視，哪些需要補充監視器，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額外的經費來補充。議員剛才提到怎麼運用學校周邊的人力，包括學校本身的行政老師、家長、志工、巡守隊，還有和警察局合作的護童專案，務必做到防患於未然。目前來講，整體情況都很好，每個學期要做兩次校安演練，召開學校的校園安全會議，我們教育局現在加緊無預警的抽查、抽測，每個月做 40% 的學校，現在有 120 幾所學校已經被抽查過了，這個是由我們王副做督導，我相信做得很確實。

AED 的事情，黃議員提了好多年，那時候你募集了很多 AED，讓學校擁有 AED，依法來講我們應該所有學校都要裝 AED，所以今年年初市府支持，決定所有的學校以添購或租用的方式，全部都配置完成了，包括人員的訓練、急救的訓練，全部都做了，我相信我們的能力會比以前增強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預算已經敲過了，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之前部門質詢我有提到，縣市合併之後學校維持共同的基本預算，包括水電費的編列，其實每一年都等比例的在減列，之前局長也說減了大約 20%，其實每一所學校的狀況都不太一樣，齊頭式去減少這些預算，其實對一些校舍或學校年代比較久的狀況，它在維持這些基本運作有很大的困難，所以在這邊要呼籲教育局，學校很多沒錯，可是每一所學校的狀況不太一樣，如果一致性的

去減列這些共同的維護預算，如水電、土木等這些預算，對一些小學校的影響非常大。

局長之前也說過，這樣減對學校的行政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等，對於學校是非常辛苦的，所以這筆預算應該在這裡面，建議之後在編列這些預算的時候應該更細膩的針對不同的狀況去做一些調整，不然有些學校已經夠小了，有一些設備更老舊，光是要換一個遮光罩或窗簾，學校都沒有那個能力。所以在審預算的時候，建議局長，以後這個部分的預算編列要更細膩去做個別式的調整，讓一些需要更多資源去維持一般運作的學校，可以正常的營運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5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有兩項重點，針對預算剛才已經通過了，局長，現在大家都在講食安，我們高中、國中和小學這麼多的營養午餐，日本福島周遭5縣市核污染的食品如果進入台灣，教育局要怎麼來維護我們食的安全，你們用什麼機制替我們下一代國家的主人翁來把關，雖然我們現在還在禁止當中，可是現在看到各項數據，有些改了標籤或者魚目混珠進來，在現有的機制之下，局長要怎麼對各學校的食安做實質的把關？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劉議員對食安問題的關心，去年全部的學校都完成每天營養午餐食材登錄這個機制，這是全國性的，所以議員可以去查，每個學校今天用什麼午餐，下午就要登錄總網站，你可以看到它食材的種類，以學校的登錄端這麼嚴謹來看，如果不是安全的，輻射性的食物其實沒有什麼機會進到學校的。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連衛生局的主管對於所謂的核污染都沒有辦法，你怎麼確定可以把關呢？有沒有怎樣抽驗的機制，對於核污染的食品能夠採樣或是能夠做什麼？今天衛生局已經沒有辦法在食品上把關了，他們說要請原子能委員會，如果這樣的話，局長如何能把關，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像議員提到的，針對食安，中央有他的法規和檢測方式，在市的層級上，衛生局是主要負責把關的單位。學校的部分，除了我剛剛提到的機制以外，其實學校的營養師可以每天抽一、兩樣送去檢測，我希望這個檢測的速度能加快。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部分你這樣講就不對了。今天學校有這個能力嗎？而是你們教育局有什麼樣的機制，如果把營養午餐的這個機制交給學校，學校怎麼可能有這種能力，教育局在這上面扮演什麼角色？我要知道局長針對這個說明，讓學生家長對食品安全可以放心，可是我已經讓你講第三次了，你還是沒有講到重點。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覺得我怎麼講你都覺得不滿意，因為你覺得這是無從把關的。但是我們高雄市推動在地食材，學校用的食材裡面，在地食材已經占 45%了。就食品安全把關這一點，其實是衛生局要把第一關，學校要進的食材要經過營養午餐委員會決定，營養師就負有抽測的責任，如果這樣還有漏洞，那我們可以再來檢討。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說營養師就能把關。45%是在地食材，那還有 55%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都會登錄，都是符合國家標準的。以學校來講，我想說…。

**劉議員德林：**

我今天的想法是希望你們在現有的機制下，你們怎麼樣去突破，讓這個突破做一個 SOP 的流程，能夠對於食品安全更加提升。這不是學校能做到的事，很多學校對於發包都有產生很多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肅，而且真的是攸關國家主人翁的健康，這是我們憂心的事情。不管你怎麼回答，我希望你的標準能夠上修，針對本席所提問的，你能有更好的突破。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劉議員，我現在給你一個回答。到目前為止，所有學校的營養午餐食材都要上網登錄，全部都是台灣本地的在地食材，他們不會用到進口食材，這點可以放心了吧！〔…。〕當然沒有，絕對沒有用到進口食材，不可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其他的議員要發言嗎？沒有。我們接著進行下一個。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體育處，請看第 05-051 高雄市政府體育處，請看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493 萬 5,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保留發言權，曾議員要不要發言？保留發言權的先發言，等一下是張議員漢忠發言。

**曾議員俊傑：**

下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嗎？沒關係，張議員漢忠先發言，等一下再回來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要請教處長，關於鳳西羽球館的問題。上年度我們通過的預算，那筆預算這次可以保留嗎？鳳西體育場那筆預算今年是否可以保留，因為現在是法律程序上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於鳳西羽球館，針對目前現有相關的訴訟和法律進度做個報告，在 11 月底的時候，地方法院的民事的判決是判決市政府勝訴。得標單位也透過仲裁的方式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取得優先的續約權，12 月 5 日，也就是前兩天仲裁協會也駁回委外廠商的申請，所以目前確定的是我們可以拿回羽球館。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議員談到去年度編列了 450 萬元的經費，因為今年 9 月份遇到了兩次很大的風災，所以我們把這部分的預算做了移緩濟急的作用，先做了修理。接下來還有一部分沒有用完的預算，會針對鳳西羽球館的內部做一個整修。另外針對羽球館、游泳池和體育館也在今年 2 月份獲得體育署規劃的經費補助，整個工程費大概 3 億元，10 月初已經送到體育署申請整個運動園區的改造。這部分經費的狀況跟議員做個說明。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再提醒你們一下，你們可能沒有發覺鳳西羽球場的屋頂已經…。

**體育處黃處長煜：**

被颱風吹壞了。

**張議員漢忠：**

因為你們都沒有進去看裡面的積水就像游泳池一樣，所以裡面的場地整個都被破壞掉了。這樣的情形要加快腳步，現在已經過了幾個月，裡面還有積水。

因為屋頂都被颱風吹壞了，所以裡面的場地幾乎都已經泡爛了，所以這種情形是不是可以趕快取得經費，把門打開趕快去把裡面的積水清空，否則裡面的場地都會爛掉。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的提醒，天花板的部分，我們剛好還有一部分經費，看看是不是今年趕快處理，最起碼讓損壞能夠降到最低。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本來可以用的場地，現在因為這次的颱風造成這些損壞，目前裡面還有積水，整個場地都還有積水。現在是環保局沒有進去看，否則可能就會因為登革熱而開你們罰單。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趕快把鳳西羽球館修復，因為被颱風吹壞的關係，那個場地裡面應該還有積水，這部分請趕快處理。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會趕快處理這件事情。

**張議員漢忠：**

儘快把門打開，把積水清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要發言嗎？還是蘇議員炎城先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是要問下一筆第 19 頁到第 32 頁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這裡。好，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們這次要因應綠都心的推動，在整體上來講是正面的，但在過程中有產生一些問題。原來的國民運動中心，中央可以補助兩個名額，可是不知道為何全民運動中心沒有爭取到，最後鳳山體育場才改為綠都心。現在綠都心在施工中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看台拆除掉之後，運動選手去留問題。

高雄市的運動選手在全國的體育界也頗具知名度，都是因為教練、協會以及市政府共同推動的成果，我們很欣賞處長跟王副局長，他們在處理這些事情很專業，在協調事情各方面，我感覺到他們的專業跟努力，本席也予以肯定。

但是這些選手沒有固定的場所給他們，本來集中在那邊訓練，現在打散了，有的在學校，要不要付租金、要不要形成圖利，學校有學校的困難，沒有收租金、沒有收水電錢、沒有收固定的維護費用，學校也很難過。學校不可能支付這些額外的費用。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叫他付租金，說實在的，要不要收費就有很多的問題凸顯出來，但是既然是我們來培養國家的人才，我們本來就應該



用比較舒適、比較專業的訓練場所來培養，這是長遠的計畫。

如果全民運動中心開始使用，你們可以自設一些運動場所，來長期培育我們的選手，專責的教練編制要夠，這是正面的，體育是永久不斷的、源源不斷的。體育推動就是一個縣市、一個國家對這方面的付出，所得到的是正面的效果，在這個情形之下，高雄市是一個直轄市卻去借學校，那要去借哪裡？去借體育館，體育館是你們管的，但是長期培養一個選手不是弄在地下室，空氣不好、地方狹窄，木劍拿起來就打到房頂，這個怎麼去訓練？你叫他去借學校或是借哪裡？借學校是長期的嗎？不見得。我們為什麼不蓋一間比較好的場所，長期性的培養，全民運動中心最好，過去的訓練場所也很好，不然溜冰場是不是在下一期可以蓋室內的，1樓、2樓、3樓一直蓋上去，規劃針對每一種項目的選手及訓練的場所去規劃，這樣就成爲最標準的訓練場所了，這還是長期的。如果在學校，學校的孩子要用到還要再遷移，你在體育場哪邊可以用多久？他的使用年限就快要到了。這次協調當中我們要肯定處長跟王副局長的努力，不然說實在的，那個時候當民意代表也很困難。

在開說明會的時候，說難聽一點，好像在鬥爭一樣，都發局局長在那裏處理的臉色鐵青，何必做到這種狀況呢？選手是我們的市民，教練也是我們的市民，爲什麼培養體育人才還要在那裡講得不愉快，這一點處長回答還是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蘇議員對鳳山地區很多運動代表隊的關心，針對鳳山田徑場看台的拆除，影響的這些運動組織跟團隊分兩個部分。第一個，使用平常看台底下的空間，這個部分就像你講的，也透過王副局長跟很多學校的溝通以及協調找出一個他們最適合訓練的空間，到目前爲止，大概是各個學校還有相關的團體做了一些妥善的處理，目前找到一個安置的部分。第二個，田徑場本身其實有一些足球的代表隊在訓練，包括台電足球隊，目前也跟我們接洽在中正體育場做練習，同時有時候會移到三民高中做訓練，所以我們在這兩部分做處理。第三個，你有特別提到他們會在鳳山體育館的地下室，那個是儲藏空間，是庶務空間，並不做爲辦公跟集訓空間。地下室我們去看了，其實就像你講的，你也很專業，我們不覺得它可以做爲訓練空間，〔…〕對，它不是，沒有辦法，那個地方大概是做一些儲物跟庶務的空間。〔…〕這個部分我會跟單項委員會，就現有的狀況再來討論一下〔…〕我們要跟他討論他的需求，還有沒有不足的地方，可以幫忙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要先討論〔…〕要，我們先跟他討論他

的需求，要先了解他的需求〔…〕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筆預算還有沒有同仁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體育處長，我很快請教你，你們現在體育處有多少員額？正式的編制。

**體育處黃處長煜：**

職員部分有 59 位。

**黃議員紹庭：**

職員有 56 位，預算書上面編制的有多少人？正式編制的？除了約聘僱人員之外的，職員 56，技工、工友呢？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那個不算職員，我所謂的職員是高普考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加工友、技工，那些都算你的員工，一百出頭吧！

**體育處黃處長煜：**

加技工大概快 100 個。

**黃議員紹庭：**

每個局處都是這樣加，處長你們有 100…。詳細數字唸給本席聽一下，人事主任不在嗎？幾個人你自己都不知道？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的正式員額有 63 個、約聘僱人員有 134 位、技工有 34 位、駕駛有 3 位、工友有 16 位。

**黃議員紹庭：**

所以說有 100 多位，你知道坐在你旁邊那位新聞局長，他們新聞局才多少員工？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不清楚。

**黃議員紹庭：**

不到 50 位。處長，陳市長對體育處期待甚高，所以本席記得沒有錯的話，你們在 107 年要升格成爲體育局對不對？處長，是不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目前研考會跟人事處在規劃中。

**黃議員紹庭：**

不是規劃，是已經定案了嗎？規劃是規劃細節，我們體育處即將在 107 年變

為體育局，對還是不對，是不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有聽說。

**黃議員紹庭：**

你是局長的儲備人選，聽起來你也不是很了解，你是沒有被告知你要準備接局長。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還沒有接到相關的訊息。

**黃議員紹庭：**

你要爭取！處長。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的關心。

**黃議員紹庭：**

處長，你編這個預算，我替未來的體育局捏一把冷汗，你們今年預算編了多少錢？處長，你很快跟大家說明一下。

**體育處黃處長煜：**

104年因為有辦全運會經費大概5億9,000萬元，今年大概是5億4,000萬元，明年4億9,000萬元不到5億元。

**黃議員紹庭：**

每況愈下，今年的預算書是4億6,000萬元。

**體育處黃處長煜：**

4億6,000萬元。

**黃議員紹庭：**

去年5億6,000萬元，前年是6億多萬元，結算是5億9,000萬元。〔是。〕我看不出來市政府要重視體育局，重視的局處怎麼預算越來越低。員額編了一百多個人，我等一下第二節要跟你討論，一大堆約聘僱人員，我看體育處裡面最多的錢就是花在人事上面，現在高雄市民對體育處最詬病的是什麼？場址、單項補助，這兩項你去市面上聽看看，每個人都有意見，連市長提出的每一區有一個國民運動中心，我請問一下處長高雄市有幾座國民運動中心？處長，簡單回答我就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在高應大裡面有學校組成一個國民運動中心，是體育署核定的。

**黃議員紹庭：**

體育署核定，是市政府管理的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不是，這是高應大…。

**黃議員紹庭：**

你跟我講幹什麼，我請教你體育處底下管轄的有幾個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處黃處長煜：**

國民運動中心沒有。

**黃議員紹庭：**

你知不知道其他六都，這個議題是熱鬧滾滾。處長，你到任多久了？

**體育處黃處長煜：**

差不多1年半。

**黃議員紹庭：**

到任1年半，我說實在話，本席覺得你還需要大力的加油。若國家對於發展體育讓人民有一個體育活動中心這麼重視，怎麼你到任1年半一個國民體育中心生不出來。處長，本席昨天才在這邊跟你探討歲入的時候，要你好好去跟中央爭取經費。國民運動中心我相信每個區都很希望成立，我希望處長你好好的去爭取。你編制了這麼多的員額，這麼多的員工在體育處下面，我也希望你好好把這些人善加利用。〔好。〕你這個編制算是中型的局處，雖然你是在教育局下面，我看你其實是能力很好的一個處長，但是我希望你可以再好好的…。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謝謝議員鼓勵。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體育處，本席請教處長。請教你今年度編列的預算，就是上級政府補助怎麼才編列6,163萬5,000元。去年度是1億6,418萬1,000元，相差1億元，這個是怎樣？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王議員對於中央補助體育處的經費，其實體育處很多中央補助都是在補辦預算，就是說我可能今年爭取，它給我經費，但是明年才登錄進去的。議員很好奇為什麼這今年…。

**王議員耀裕：**

怎麼會相差1億呢？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那1億是因為在104年的時候辦了全國運動會，當時中央的硬、軟體，就資本門跟經常門總共補助1億2，雖然都是104年撥給我們，但是編在105年的預算。所以我們如果在106年有爭取到更多預算，它會在107年的預算顯現出來。

**王議員耀裕：**

那今年我們有報一筆3億多，高雄市體育處在7月份報的，報的這一筆錢有回應了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得到的答案是留署審查，就是體育署還在審查我們的案件。

**王議員耀裕：**

所以在針對上級政府的補助方面，因為高雄市本身預算有限。現在已經民進黨執政，中央跟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那要到的錢反而又比以前少，這不是笑掉人家的大牙嗎？所以針對這些，像7月份已經報了3億多，針對高雄市所有的運動場館的預算，就是要爭取中央經費的補助3億多。7月到現在已經又將近半年，你看這一筆錢會不會核准？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透過其他的管道，再請行政院多幫忙。

**王議員耀裕：**

我們這邊一定要加油，因為你沒有爭取的話，中央這一筆錢還是被其他縣市爭取。中央就是固定每年編列要補助各縣市政府的，所以我覺得這一筆錢，我們又7月份就已經報了，高雄市應該要到位才對。我覺得體育署對高雄市好像不太好，我們的公關好像可能還有待加強。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我也很懊惱，我也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從今年的4月底，當時的吳副市長就曾經拜會體育署的何署長，去爭取相關的建設經費，包括很多議員所關心的鳳山運動園區。一直到現在，我了解到的是，國發會對體育署相關的專案的經費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這一筆的專款的費用，可能有比較多的意見，所以一直沒有提供體育署新的經費。

**王議員耀裕：**

照你這樣講，這一筆高雄市爭取的3億多可能就會胎死腹中。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可能今年看起來難度是比較高一點。

**王議員耀裕：**

這樣體育處等於就都沒辦法了，市長的面子要放到哪裡呢？可以請市長到中央去爭取，不能因為這樣就放棄！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想議員的聲音，市長應該也有聽到，我們再請市長多幫忙。

**王議員耀裕：**

對啊！你看3億多已經從7月開始列，而且這個運動場館都是高雄市，總共有18件，這18件從今年的7月一直爭取到現在，你看那麼久的時間。包括各行政區的運動場館都已經破舊不堪，若是沒有及時修復的話，高雄市會六都墊底。所以本席也要求體育處，透過立委、市長，我們還是要跟中央爭取，不能比以前國民黨執政還少啊！這樣民進黨執政就真的漏氣了。高雄市不能因為這樣就爭取愈少，去年是1億多，今年才6,000多，少了1億多…。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處長，請教你，你剛剛特別提到鳳山，我聽到耳朵就豎起來了。昨天審歲入的時候，我看到210萬的規劃費，去年2月下來的規劃費，現在鳳山綠都心運動中心建設的費用，現在體育處還沒有著落。我看處長到任，又是一個學者，對於整個的規劃有相當大的認知。面對市長宣示的鳳山綠都心叫得很響，可是到現在為止，我們也沒有看到中央對於綠都心的體育中心做補助。你看新北市的體育中心多好，台北市也是相對的。可是高雄，到現在還有南北之差嗎？還是重北輕南嗎？這一點你必須要強烈的表達，這是第一點。鳳山的體育園區、體育中心要趕快爭取建設經費。這一點希望你要加把勁，我昨天在歲入的時候就已經對你指導過。你今天再提到鳳山，我請教局長，處長在這個角色的扮演，局長你是責無旁貸。〔是的。〕你要承擔就必須要做起來。大家提到預算的爭取，尤其市長宣示這個沒有看到中央對於高雄市的關懷跟關愛。你身為高雄市教育局的大家長，你怎麼處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幾位議員關心鳳山綠都心園區的經費，剛剛王議員耀裕也提到同樣的問題。確實因為新政府520上台以後，國發會做整個檢討跟盤整，所以它把原來體育署編的經費，就是原有的國民運動中心等等的計畫執行到106年就算結束了。它要再重新研擬新的中長程發展計畫，所以這個計畫預計在今年12月會完成。我們把鳳山綠都心幾個場館的需求都已經直接送給潘文忠部長，也跟著

政院長、秘書長都反映，他們說新的計畫案規劃出來就會納入。所以剛才好幾位議員提到為什麼我們沒有每個區的國民運動中心，其實國民運動中心確實更適合都會區。就高雄市來講，它的地大，而且園區很大，所以朝運動園區發展，裡頭還是有適合室內運動的各種館，譬如有羽球館，還有像網球是室外等等，就會整體發展出一個不同的方向。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部分現在已經是正式動工，可是這中間的經費，局長以前當過教育部次長，現在又身為局長，現在局處遇到困難，局長就必須要承擔，你要跟市長說明，請市長向中央爭取協助教育局，我們共同爭取到經費，完成地方上體育館場的需求跟運動的人群，這才是真正最快的方式。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很多議員關心經費到底有無著落，就是市長去跟行政院長談論高雄市的需求也有先後順序，譬如捷運的延伸會放在先、勞健保放在先，議員，這個是下一次會去談的事情。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是以預算的數字跟數據來做一個成果論，這中間有很多困難點，當然你必須要去突破。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以我們比你還著急。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用最短的時間把它解決。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現在可以確認的是今年度到12月體育署已經沒有經費，是確認的，所以我們的目標是爭取明年的經費，後年整個計畫出來會有更大量的經費，除了鳳山體育園區外還有體育園區。

**劉議員德林：**

今年已經到12月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確實已經沒有經費了。

**劉議員德林：**

我們決定可以接受，明年你給我們一個期限能夠完成這個，達到我們心裡面想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希望越早越好。

**劉議員德林：**

好。這個要放在心上，念茲在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絕對的，這個很著急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兩位議員剛剛有舉手，陳議員美雅、陳議員玫娟依序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預算的部分，剛剛局長跟處長的答復是目前高雄市的國民運動中心因為中央現在已經沒有經費了。請局長再詳細說明，就是針對 520 到現在，高雄市有沒有去發聲？有沒有去努力過？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關於國民運動中心的計畫，原先在高雄市送出兩個國民運動中心之後，縣市合併後就做了調整，其中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就希望放在鳳山體育園區，用這個方向去爭取，但體育署的回答從今年初以來就說明，國民運動中心全國性的計畫已經終止，全國一共做 32 個國民運動中心，各縣市如果還要自己設就要自己籌措經費，目前是這個樣子。我剛剛回答劉議員時特別提到將來整體的計畫，其實要等國發會在 12 月或明年初做出中長程計畫，讓各縣市依照這個計畫再做申請。

**陳議員美雅：**

我很納悶，我請教一下，你說目前中央有補助全國 32 座運動中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一共 32 個。

**陳議員美雅：**

高雄一座都沒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時高雄苓雅跟小港做了調整，所以小港就用鳳山來取代，但是再跟他們申請時已經沒有經費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什麼時候去申請的？520 到現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不是 520，應該是兩年前就申請了。也不是黃處長的時候，是之前就申請了。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要問局長跟處長今年有沒有去申請？不要告訴我兩年前曾經申請過，你的意思是兩年前申請，兩年前就告訴你沒有經費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兩年前就提出了國民運動中心的計畫，我們變更後，國家就中止這個計畫，我們現在提出鳳山體育園區。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釐清一下，你們申請國民運動中心時中央就已經停止，你們兩年前提出時，中央跟你說中止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有兩個，因為原來是苓雅跟小港，後來變更位置後就用鳳山來提出，但是鳳山又進入鳳山綠都心整體計畫裡，變成鳳山體育園區，這個案子送出去時，他們已經截止。

**陳議員美雅：**

是高雄市政府犯了這個錯誤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倒也不是。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你們送出去就已經截止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雄市思考運動園區的配置跟台北、新北的想法不太一樣，我們要結合現有的整體公園景觀重新規劃，所以這個園區是非常大的，我記得應該超過 11 公頃，不是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幾百坪、幾千坪的位置。

**陳議員美雅：**

請尊重本席的發言。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那你請說。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請教你目前高雄市就你剛剛所講的，市長規劃要做一個大型戶外的，目前你們規劃在哪裡？成效如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是鳳山體育園區。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要說明啊！需要你說明你不說明，請你尊重我的發言時，你又一直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讓體育處長說明更清楚。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局長答不出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希望體育處長回答會比我更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這樣會浪費到陳議員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主席時間暫停，請你尊重本席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怕時間浪費掉，抱歉。

**陳議員美雅：**

我們希望議長是一個公正的角色，請你能夠公正中立主持議事規則，好嗎？

本席正在請教教育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議員我剛剛看他們停住了，因為整個時間在進行。

**陳議員美雅：**

我在等局長回答，是局長無法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抱歉，我誤會你的意思了。

**陳議員美雅：**

不是誤會我的意思，我希望你能夠中立的主持議事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擔心時間一分一秒過去，抱歉。陳議員要給哪一位回答？

**陳議員美雅：**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關於鳳山綠都心是整個從吳宏謀副市長開始做的整體規劃，涵蓋工務局、養工處的景觀規劃工程，還有運動設施整體改造的工程，這兩個工程現在正進行的是養工處所處理的景觀改造工程。這個規劃案目前正在進行兩側看台的拆除，至於什麼時候拆除？可能明年初會拆除。但是我們這邊要處理的部分是屬於體育處。第一個是鳳西溜冰場，規劃拆除後蓋一座新的溜冰場。第二個是鳳西網球場，要規劃拆除後建一個五面的網球場，設施的改造是做了可行性評估

跟先期規劃，這個部分體育署補助我們 210 萬，總經費加上市府的經費是 300 萬進行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規劃了什麼呢？陳議員，有鳳山游泳池、鳳山體育館、鳳西羽球館，這三個都在進行細部設計。這個計畫的細部設計完成後，我們已經向中央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經費的補助申請，他們審議後給我們的回答是今年體育署並沒有經費補助我們，整體鳳山體育園區的計畫會納入國發會在今年年底要擬定一個體育全國性的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影印相關的資料給現場的議員參考。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就延續剛剛國民運動中心的問題，其實國民運動中心已經講了 N 年。最早期林國正還擔任議員的時候，我們就一再地爭取，當時我一直希望能夠設立在楠梓都會公園附近，後來誠如局長講的苓雅跟小港，縣市合併後有說要挪到鳳山，也有說要到楠梓來，後來這個案子就無疾而終。剛剛局長一直沒有很明白的告訴我們，為什麼這個案子到後來就沒有了，你現在告訴我們是因為我們提出後，中央說時間過了所以沒有辦法，這中間的過程其實滿久的，為什麼我們有那麼多計畫的地點都出來了，到後來連一個都沒有，請局長解釋為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異緣：**

昨天市長在這裡也回答了同樣的問題，因為好多議員提到國民運動中心，市長提到當時苓雅跟小港的國民運動中心，一方面因為縣市合併後，區域的位置加上體育設施分佈的資源，我們要做一個整體的檢視跟評估，才決定將來設在哪裡是最適當的，所以後來規劃就是朝鳳山運動園區來進行規劃，市長也提到國民運動中心將來委外經營後，每一項設施都要收費，對市民的負擔會不會增加更多？另外是在運動園區裡面大部分的戶外空間是完全不用收費的；還有就是如果是委外經營才會酌收費用，目前是朝這個方向前進。所以我可以說因為高雄市的地理環境不一樣，和北部的新北、台北市的國民運動中心發展方向確實是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不對啊！可是我要跟你講的是，第一個，剛才講的是因為縣市合併後要有其他的考量，可是已經合併 5 年了，後來還是一直都沒有結論出來，等到你們要送的時候就講沒有經費了，中間的過程是不是有怠惰啊？為什麼會拖到後來變成時間過了沒辦法申請。第二個，你們到現在還是強調要的是一種戶外型的，剛剛你們就有講過是什麼公園的運動中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戶外加室內。

**陳議員玫娟：**

其實應該講是北部和南部的消費習慣不一樣，那麼為什麼屏東有、台南也有？我們鄰近周邊的城市不是院轄市的都有了啊！為什麼我們自己竟然沒有？而且高雄市是南部唯一一個沒有的城市。雲林也有了，看看整個臺灣省，北部就不講了，台北、新北市就有 12 座以上，幾乎是每一個區塊都有，但是高雄竟然連一個都沒有，比台南、屏東都不如。那麼是講高雄人不習慣付費的運動嗎？你們錯了，其實你們要去看看高雄市有多少的運動中心，現在是一家一家的出來，是民營的，為什麼？因為有這個需求嘛！當然到公園去運動的是長輩和小孩，可是到運動中心專業式的運動是我們這些年輕族群和願意消費的人，像我兒子就是會員，他只是一個大學生而已，也是願意做這些消費的運動，為什麼？因為那邊很專業、設備很齊全。

所以你們不能用這樣的概念，認為高雄人沒有這種消費的運動習慣，這絕對是錯的，根本就是沒有找到正確的訊息啊！我現在想，好，就講 106 年到了，申請不出來，你們竟然連一座都申請不出來，就告訴我們是因為要申請時時間過了。合併都已經 5 年了，而且這個案子是在合併之前就已經規劃的，怎麼會拖了這麼多年，竟然連一個消息都沒有！現在講還要提出計畫，好，局長，我再請教你…。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剛剛就已經講了好幾次，就是我們推的方向就稱做「運動園區」，所以鳳山運動園區會是第一個，它有戶外還有室內的，同樣也有室內的。

**陳議員玫娟：**

好，我再請問你，現在講有遞計畫上去，請告訴我是遞了什麼計畫？除了鳳山以外。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剛才就講過一遍。

**陳議員玫娟：**

好，不提鳳山，還有呢？就只有鳳山而已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它是納入，如果是國發會整體的國家體育園區的發展計畫，鳳山以外，下一個是楠梓運動園區。

**陳議員玫娟：**

沒有錯嘛！楠梓遞上去了嗎？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楠梓目前的規劃情形…。

**陳議員玫娟：**

等一下會後再…。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說明一下，對。

**陳議員玫娟：**

處長，等一下我要看楠梓的規劃內容。我現在要告訴你們的是，請你們要認真努力一點，不要一直的認為高雄人不願意花錢去消費，那絕對是錯誤的！有很多的年輕族群和上班族群，他們是希望有一個很健全、很好的運動設備環境可以給他們，他們是不會在乎那麼一點錢的。但是你們就是一直設定要採用公園式的運動中心…。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好，陳議員，我可以這樣說，因為如果講它的名稱，不管是鳳山或是楠梓運動園區，其實就是一個多功能運動中心的概念，它是擁有一個大的園區，但是中間有很多專業的館，是一樣的。〔…〕對，它是一樣的，比一個直立的，就是建築裡面一層一層的國民運動中心…〔…〕一個是鳳山，一個是楠梓，但是楠梓目前的進展，是不是請體育處長說明一下？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再向議員報告目前楠梓運動園區的規劃進度，今年初，吳副市長也特別的到現場了解園區的發展現況，當時的指示，是透過地政局一個財政評選的地權基金，有300萬元的規劃費。目前準備要遴選出得標的廠商，接下來則是要花4到5個月的時間去進行規劃內容。其實裡面的規劃有三個主軸，因為目前的園區，上個禮拜六我也有去看了一下，有自由車場、射箭場、游泳池、馬術以及現代舞空間，其實都是滿老舊了，所以坦白講，我覺得對於運動員來講是不太公平。我也遇到了黃亭茵，也跟她鼓勵打氣，因為她可能是高雄一個很傑出的女性運動員，明年可能就有機會到國外去跟一些車隊簽約，我覺得這是高雄人的驕傲。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那個園區裡面把現有的運動設施能夠改善、能夠升級，這是第一個，很重要。

第二個更重要的，是在裡面的空間做更多功能的規劃，譬如在自由車場的中間，我們可以做其他的運動，在自由車場做個篷頂不受天候的影響。第三個是周邊環境綠美化的改善，讓更多的市民能夠親近那個場所，這是我們目前三大主軸的規劃。〔…〕室內的還有，在射箭場那裡也有規劃，有一些的室內空間也許可以做一些韻律教室、飛輪教室、舞蹈教室，有更多的室內空間出來；

也就是說，不是直立一棟的運動中心，而是屬於一個分散的，因為將近有 10 公頃的運動園區，有室內的運動空間，也有室外的運動空間，有些是風雨式的操場那一邊，其實它的運動功能都是一樣。〔…。〕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接著是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基本上，這筆預算是已經敲過了，因為剛剛大家都在提國民運動中心，處長，這個問題其實在縣市合併前就已經在談論了，因為縣市合併後地理環境改變，所以整個計畫是有一些改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100 億、50 座，這個計畫，基本上到今年就已經停了，因為已經確定 40 幾座都在施工進行中，或是已經計畫核定了，所以不可能從這筆補助預算中再爭取到其他新的。所以在這個議題上，其實之前也就教過體育處長，並且也討論過，其實我們也不要拘泥在興建國民運動中心這件事情上，我們何不提升現在原有的硬體建設，把軟體放進去？現在高應大所設的國民運動中心，就是運用高應大現有的體育場館去增加課程或是服務市民的內容，而不是去興建一個新的東西啊！高雄的狀況不一定要在每個地方興建一座要 2 億元以上的硬體建設，然後回過頭來又講體育處一年只有編列 7,000 萬元的維護場館管理費用；要生了這隻小雞，也要養它長大，我們是沒有這筆預算去維持這麼多的費用。所以我要提醒建議處長，與其要花那麼多的預算去興建一個新的場館，我們現在既有的這些場館，其實有時候是換殼上市而已。像台北市、新北市的國民運動中心，就有一些室內游泳池和室內球場，我向大家講，仁武焚化爐旁的附屬設施裡面，只要掛個牌子上去，其實裡面的硬體設施是和國民運動中心的硬體品質是差不多的，連籃球場都是室內 PU 球場，只是它的區位是不是適合那麼多的市民方便去而已。

所以我要提醒和建議，甚至要要求處長，有很多的大專院校就散佈在高雄市區，高師大、空中大學、中山大學等等，其實都是鄰近在市民的生活空間裡面，如果市政府願意一年編列相當的預算去補助補貼它的水電費、場地的維護費，掛個牌子上去，變成高雄市政府或是高雄市民的國民運動中心，相信會比蓋一座新的國民運動中心來得快，而且來得有效益。所以我們爭執是不是有爭取到相關預算去蓋新的，處長，我們何不轉個彎去想可以運用現有的這些場地，把它整合起來提供給市民朋友呢？像是中山大學，國民運動中心裡面該有的場館，中山大學也有啊！高師大也都有啊！連我們自己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也都有啊！處長，我們何不轉個念頭，把現在已經蓋好的這些場館提供出來給市民朋友使用，這樣不是更好嗎？就好像是大家剛剛爭執的經費補助一樣，我要告

訴各位，民進黨中央執政到現在也才6個月而已，並沒有這麼能幹，6個月就可以「飛天鑽地」了嗎？什麼都要比以前還要更好！我要告訴大家的是，明年的預算在520之前都已經被分配完了，所以也不要講說哪個執政就會對誰比較好；我們就一起去爭取，我也知道處長爲了我們自己場館的維管問題也上去台北爭取相關的預算，所以有去爭取些什麼預算就勇敢的講出來。

然後對於國民運動中心這件事情，我不認爲要蓋新的才有辦法提供市民朋友相當能量的服務，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再向大家說明清楚，這部分的政策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爲這件事情已經談論好幾年，是否可以請處長、局長，或是哪一位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邱議員提供另外一種思維。剛才我們有討論不管是鳳山或楠梓，就是以現有的設施來升級，這一點非常重要，不是從無到有，從無到有這種觀念可能以現在來講不是那麼的適宜，所以舊有的場館來做升級，包括鳳山體育館有40年的歷史，楠梓運動園區的落成是民國75年，到現在也有30年了。上星期我看了自由車場、也看了射練場，確實有很多需要改善的空間，除了硬體設施的升級之外，我們也很鼓勵民間企業來協助參與所謂ROT的概念、就是民間促參的概念，來提升增加它的自償性，對於未來的營運能夠增加自償性，因爲要透過市府的整體經費來營運這個場館是很困難的，我們也希望透過民間還有專業經驗來協助我們。所以第一個，我們要做的是把硬體升級的計畫做好；第二個，很重要的透過和民間業者的合作來擴大軟體服務的內涵，這是爲什麼今年在預算書裡也特別編列前鎮游泳池，因爲財政部也覺得前鎮游泳池有它的潛力，所以提供我們144萬的先期可行性規劃費用，就是像議員提到的，以現有的場館去升級來擴大它的服務能量。〔…〕目前很多的大學都開放給一般市民使用，只要在非上課時間，比如晚上或寒暑假時間，都開放讓市民使用，包括游泳池也是。像前兩個星期樹德科大的休閒運動中心成立，未來也是規畫朝向讓一般的居民都可以付費使用，這部分已經都在處理，包括幾個大學的網球場也開放讓一般市民來使用，只是要收費就是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舉手，張議員豐藤和陳議員麗娜，我向大家報告，這個案還沒有敲過，對，還沒敲過，而且你們現在講的都是19頁以後的事情，講的幾個體育場，我們是不是先把這個案敲過？兩位議員，是不是也是要講體育場的事情？都是19頁的、兩位議員都是嘛！因爲這個案都是薪資及一些基本的

費用。第 16 頁到第 18 頁的 7,493 萬 5,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 頁至第 32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預算數 3 億 1,63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大會公決。二、（一）第 20 頁，業務費—土地租金，預算數 490 萬 689 元。附帶決議：岡山區公十八球場街尾崙段簡易棒球場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為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方向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槌球場。（二）第 25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89 萬 2,000 元。附帶決議：鼓勵現任民代退出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讓各單項體育協會朝向專業自主發展。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兩位議員要發言，但是這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我們先這樣處理，先請召集人報告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召集人報告完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因為已經進行 1 個半鐘頭，可能有人需要去洗手間，再回來讓張議員豐藤和陳議員麗娜發言，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向各位議員報告，關於岡山區公十八球場街尾崙段簡易棒球場和周邊的網球場及槌球場，在縣市合併之前，就是由原高雄縣政府向台糖公司租用土地，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承受該租約，以簽訂每 5 年一簽的方式，因為多年來租約、租金、租期及內容都沒有調整，雖然曾經爭取調降租金，但台糖只象徵性的調降些微金額。再者說契約是每 5 年一簽，委員會認為缺乏彈性，因此委員會附帶決議，建請體育處改進租賃土地的事項，主要是這個租金一年總計大概需要五百多萬，這個金額在當時委員會審議時，認為如果將一年五百多萬的金額，在大岡山地區找尋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的方式，應該也能夠給壽天國小、橋頭國中及高苑高中的棒球隊有更好的練習場所，因此這部分委員會附帶決議，建請關於租賃土地及往後的方向由大會來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有兩位議員剛剛舉手要發言，張議員豐藤，請發言。請陳議員麗娜準備。

**張議員豐藤：**



黃處長，你知道我一直都在關心自由車場，自由車場過去是很糟的狀況，它的地基崩塌甚至水泥跑道都有裂縫，對選手來講是非常非常危險的。去年辦理全運時有做修復，但那個修復基本上只針對地基及跑道的部分，而且它不是一個標準場地，對不對？現在標準的場地是 250 公尺的場地，它是 330 公尺的，甚至現在標準的場地，起碼是木質或玻璃纖維的場地，在台灣現在只有台中有這樣的場地，有沒有這樣的場地會影響到那個地方的自由車發展。其實我們這裡當時有一個這樣的場地也出了很多選手，像培養出吳柏宏和黃亭茵，去年的全運會，我們在團體賽還拿了冠軍。台中有那個場地因此出了個馮俊凱，馮俊凱現在是美利達藍波車隊的環法選手，黃亭茵則成功挑戰環義賽，也在今年參加奧運會，所以能夠培養這些優秀選手，場地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我質詢過，也希望能夠翻修舊有場地，建立一個可以不管是半室外或全室內的比賽，因為全室內的維護費用非常高，所以希望能夠有半室內及室外活動的空間。記得去年很多人看的那部電影「破風」，那部電影基本上以高雄來做背景，但是場地是到廣州拍的，有時候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講，他在高雄拍的電影，結果高雄竟然沒有這個場地，而是以廣州的場地，假裝為高雄的場地，這真得很令人難過。

我一直希望這裡能有這樣的場地，之前我也有拜訪高雄大學的曾梓峰教授，曾教授替體育署規劃國訓中心的體育園區，他基本上是把這項規劃在園區裡，將來會委外經營。他的策略是將地方的發展和高雄煉油廠的再造連結起來，但是我剛才又聽到，你的另外一個新計畫—楠梓運動園區，那麼國訓中心的體育園區就沒有了嗎？是因為新政府上台後，國訓中心的體育園區就沒有了嗎？還是因為有是由市政府所主導的楠梓運動園區的新計畫？我更關心的是運動園區蓋好後，將來的操作方式為何？一般民衆要如何才能參與？如果委外的話，會有一些經費，這些球隊、選手，過去為了訓練，都是由民間企業贊助到廣州、深圳或香港借球場練習。未來是否可能在委外後，對於選手的訓練…，這些選手有可能在奧運會得牌，甚至我們可能每次都是全運會第一的，這樣重點訓練的隊伍，將來在營運的時候，對選手的訓練可能要有另外的策略，如免費或是其他的方式，請黃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楠梓自由車場的關心，我印象滿深刻，第一次和你碰面就希望在這個地方，體育處能夠多做一些努力。這個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楠梓運動園區，我剛才談到我們把現有的設施升級，因為它已經有 30 年的歷史了，

你講的也都是事實，他的基礎、各方面，確實已經不符合辦理現代的國際賽事，即使我們辦了全運會，但是我覺得未來對更高級的國際賽事的辦理，它存在非常大的挑戰，這個部分我們必須承認，我們需要做更多的更新，所以提出新的楠梓運動園區的計畫。

第二點，你說得很好，我們要如何和國訓中心去做更多的整合？如果在北高雄蓋兩個國際級的自由車場，那會是資源的錯置，這部分我必須再去跟體育署確認，他們目前所規劃的自由車場是做哪些用途？是做訓練，還是做賽事的辦理，這部分我必須和他釐清及討論。我記得在蔡總統的政見裡有談到南北兩大運動園區，這部分我必須再和體育署溝通。

第三點，你提的建議很好，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整個運動園區的規劃，除了硬體的升級之外，一定要談到後續永續經營的概念，所以裡面的附屬商業設施這一塊，我們也要努力，讓廠商願意進來協助我們的營運管理，第一個，能擴大服務能量；第二個，減少市府的財政負擔，所以我從這三個部分來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接著是周議員鍾潑及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我有幾個場地問題，我們以前常在討論前鎮及小港的游泳池，前鎮是前鎮游泳池，也是勞工公園裡的游泳池；小港區則有兩個游泳池，分別是空大的游泳池及社教館的游泳池，處長到任時，空大的游泳池已經打掉了，現在社教館的游泳池也已經變成漆彈場。前鎮區還有一個公有游泳池，這附近固定在游泳的民衆還滿多的，我有很多朋友就在這裡游泳。最近曾經討論過要做 ROT 案，所以引起裡面的工作人員對於將來工作的前程感到緊張。處長也提出會保障他們的權益，我希望能夠趕快將這件事情談定，地方上里長的意見，我們當然要保障工作人員的工作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有更好的環境可以提供給所有的居民，這是大家所樂見其成的。在這個案子裡，除了現在處長所接觸到的以外，我們很早之前就希望這裡能有不一樣的設備，這個地方的確也老舊了，不論用什麼方式，我們以前的要求是希望體育處自己做，後來因為體育處沒有錢，也曾經找過很多的方法，這次無論計畫為何，我們都希望將來能夠提供居民比較好的游泳設備的水準。

以小港而言，小港有很多是由地方回饋上所回饋出來的場地，所以在長期經營不善的情況下，加上目前空大的狀況是要和其他業者做結合，目前也停頓，現在飯店到底要不要蓋？不知道，目前就停在那個地方。首府大學第二階段要不要做？目前看起來沒有跡象，所以也要請局長回應一下空大的部分。高雄市有很多地方的場地都有一些問題，剛才才有提到國民運動中心的問題，小港高中

我們期待很久了，但是經費突然間不見了，但我不覺得應該是重新討論的狀況，大家都知道像這樣的場地，以高雄市政府以前的雄心壯志是非拿到不可，不會讓中央把經費搞成這樣之後，最後還悶聲不響，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件事情對外的說明是這樣的狀況，我是不能接受。高雄市教育局應該要對這件事情道歉，因為地方上已經期待很久了，那有什麼好處？像這樣的運動中心，除了提供完善的設備，又能抑制外面的民營業者。小港的運動人口都到哪裡去了？我可以告訴大家，最遠就是要跑到前鎮去，前鎮有好幾處民間經營的運動中心，但是要收費，每個月要繳固定的會員費，年輕人都跑到那裡去運動了，不要說運動中心沒有用，他是有用的，待會再請大家回應。

還有小港運動場的部分，小港運動場其實是小港國小的體育場，但是長期以來都是一直要支付租金，每年支付二、三百萬的租金付給台糖，這個議題我也提過了，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和台糖來談一談，到底要如何分期付款？逐年將土地買回，不要每年再支付這麼大筆的租金了。這麼大的一塊土地，每年繳250萬也不少，有沒有辦法談一個比較優惠的方式？每年逐步買回就好，學校就在那邊也不會走，學校永遠都要使用這個場地，也不敢建設，每年就只能用這樣的方式租用，我覺得對學校來講並不是很公平。尤其小港國小又是一所百年國小，是否能有一個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不要再讓小港國小老是在等待一個操場，這個部分先請處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陳議員對小港、前鎮地區市民的運動權益及小港國小的關心，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前鎮游泳池部分，謝謝議員的協助，讓體育處的產業工會和我們達成一些共識，就是目前現有14名員工的工作權。如果將來有機會，因為現在只是規劃案，還不曉得規劃結果，不曉得到底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我們還要做其他努力，不管如何，他們的工作權一定都受到保障。

第二個，我也非常認同議員的概念，我們透過民間促參的概念，希望結合民間的資源，將硬體設施升級，讓市民享有更優質的服務，這也是為什麼當時財政部願意補助144萬讓我們去做可行性評估，就是覺得前鎮區有那樣的潛力才願意投資，這是前鎮游泳池的部分；第三個是台糖的部分，我們在小組的預算審查時，針對體育處的幾個場地，包括在岡山，還有你剛才提到的小港，確實我們每年付的租金算起來都滿貴的，我們也在思考有沒有其他的方法，能夠像你講的，第一個，降低租金；第二個，透過其他方式能夠擁有土地所有權。這個部分也謝謝議員的關心，事實上我們記得針對岡山的議題，在上半年和七月

份的時候，我們有和國發會、台糖公司討論，針對土地租金的調降，結果好像不大如我們的期待，譬如光這幾筆費用加起來滿昂貴的，也讓我們壓力滿大的。這個部分如果…。〔…。〕好。〔…。〕是，這個部分我就是納入…。〔…。〕這個我納入議員的建議，再和台糖公司做一些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關於空大的部分，我不能夠精確回答，就我所了解，原來是在第2期計畫裡頭，要包括游泳池和另外一個大飯店，還有國際會議中心等等。因為首府大學的董事長後來也病故，所以他們現在應該是根據第1期營業狀況，在評估第2期是不是能夠繼續。現在空大劉校長…。〔…。〕它是有一個BOT案的時間，你要在…。〔…。〕這個我不知道，我不清楚。〔…。〕這個可能要請空大校長來回答，請空大校長回答好嗎？他會比較清楚，好像他們最近有幾次討論，朝比較好的方向前進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審到他們嘛，空大在基金預算部分，在基金預算部分可以問到他。接著請周議員鍾澐，然後再請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美雅準備。

**周議員鍾澐：**

我主要有三個問題請教，第一個，高雄現代體育館其實就是巨蛋，是不是？我看處長比較了解，請處長答復好了。我們在21頁這邊有地價稅和房屋稅總共要繳3,000萬，應該是一個800萬，另外一個是2,500多萬，而且現在地價稅和房屋稅慢慢都會調高，一年要繳3,000多萬，這樣合理嗎？請處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巨蛋的…。

**周議員鍾澐：**

是不是一年都要3,300萬？〔對。〕每年依照合約都是我們繳嗎？〔對。〕它營運要回饋，漢神巨蛋營運很好，照理講它應該要回饋，請問它一年回饋市政府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它有權利金給市政府。

**周議員鍾澐：**

權利金包括回饋金一年有多少？繳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是文化局列管的業務。

**周議員鍾澐：**

不是，列管的，你們市政府…，好，請局長回答，范局長，你知道嗎？市政府…，不然主計處單位的人員來答，否則局長、處長都不清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請會計主任查一下，因為它在 100 年由體育處移給文化局做為管理單位。

**周議員鍾澐：**

移給誰都沒關係，你所有的業務都要清楚，你不能說，反正體育處…，文化局移給我的，所以我不清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等一下告訴周議員。

**周議員鍾澐：**

基本上這個很麻煩，如果回饋的話，我看要回饋 1,000 萬都很不容易。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不只。

**周議員鍾澐：**

是不是？你繳 3,000 多萬，土地是我們的，房屋未來也是我們的，像這樣子，只有回饋 40 天，公益性的，對不對？

**體育處黃處長煜：**

公益天數 40 天。

**周議員鍾澐：**

40 天，1 天就是要除以 40 場，局長、處長，繳 3,000 多萬，40 天裡 1 天差不多 1 場次，多少？將近 100 萬。這個和他們租的不是一樣，怎麼會 50 萬呢？1 場成本差不多要 100 萬，很可怕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因為小巨蛋當時是為世運會蓋的，所以它當時應該符合體育推動…。

**周議員鍾澐：**

對啦，為了世運，結果所有都割地賠款了，跟那個差不多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會每次都有很強烈要求，要他們做更多符合體育發展的目的。

**周議員鍾澐：**

對，回饋應該要給我們的權利金，都有繳回來嗎？有沒有？回饋多少？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權利金一年是 3,800 萬。

**周議員鍾澐：**

3,800 萬，幾乎都沒有。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3,800 萬，然後 40 天公益檔期，目前談到 60 天是給予體育用途的體育賽事，這是今年的進展。

**周議員鍾澐：**

我看很可憐，我們幾乎都繳了，還幫他繳那麼多，能不能研究看要怎樣處理，根本都很麻煩。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我們會繼續和他們討論。

**周議員鍾澐：**

有關這個問題，我個人覺得地價稅、房屋稅是不是都先擱置不要審，研究由他們來處理。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世運主場館，現在每年要編多少？第 28 頁寫維護費 3,400 多萬將近 3,500 萬。當初我們爭取體育署給我們使用的時候，是不是說要給我們優惠、補償？

**體育處黃處長煜：**

當初接管的時候，每年有給我們 4,000 萬的…。

**周議員鍾澐：**

第三年以後就沒有了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第四年以後就沒有了。

**周議員鍾澐：**

這個很麻煩，而每年又要花三、五千萬的話，一樣要好好的爭取，如果這個東西營運不良，或是沒有辦法了，就像你講的，乾脆回歸給中央好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現在反正中央和地方都同樣是民進黨執政，就沒有所謂黨派，也沒有什麼完全執政，我們承認管理得不理想，這個我給你時間好好研究。第三個問題，楠梓運動園區，現在的經費怎樣？局長，你剛剛答復高雄南部地區應該開放免費，我看這個是看扁高雄人，不應該這樣說，好像高雄都不願意出錢，都是很吝嗇，這個觀念是不對的。很多單位、很多健身工廠都做得很好，還上市、上櫃的，而且我們可以用委外的，讓很多民間業者來投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運動的重視，國民運動中心只是一個專案名稱，對體育處而言，其實要持續爭取更多的硬體改善設施，把已經有的場館比較老舊的部分，我剛剛談到鳳山體育館有四十年，楠梓園區有三十年了，這個部分我們要去升級，讓更多市民享有更優質運動設施，這是我一定要去做的事情。〔…〕這個部分我會努力爭取相關的設施經費。〔…〕對，這個是我們每年都會做的事情，這個沒有問題。〔…〕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處長，我來延續剛剛我們所講的這兩筆地價稅，現在地價稅在今年又漲，剛剛你講 3,800 萬作為它的租金，我上一次已經講了，我說高雄巨蛋和它的體育場，還有包含整個 BOT，你知不知道當初算出來 1 平方公尺多少錢？1 塊錢 50 年。這個都是人民的財產，這個就是問題的癥結，我們問主計主任，你知不知道之前的租金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答復。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我不清楚，因為那是…。

**劉議員德林：**

你們都不清楚！所以說體育處編的名目適當嗎？主任請你回答。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這個名目的話，因為現在管理機關是在體育處，所以是要體育處負責編地價稅和房屋稅。當時因為 BOT 的背景和現在不一樣，所以當時聽說可能是…。

**劉議員德林：**

所以背景不一樣，現在整個市民的財產對等就會不一樣。你看台北的大巨蛋，你知道一年的回饋有多少？反觀今天的高雄，我們怎麼樣去跟財團談當初所訂的條件，我們如何讓這些條件稍微對等一點，等於說今天他們的房屋稅和地價稅還是高雄市政府幫他繳。你想想看 3,800 萬扣掉多少？一個 3,200 萬，一個 2,800 萬，他實際上才要繳多少錢而已？這是市民樂見的嗎？這我認為真的是圖利。50 年，可能還不只 50 年。

所以本席強烈表達意見，當然我們也期盼針對這個來突顯體育處，是不是應該由體育處編列房屋稅和地價稅，這值得商榷，我想這一條局長和處長內心裡面也是同感，這樣好了，這一條房屋稅和地價稅，1 筆 3,200 萬、1 筆 800 多

萬，1筆2,500多萬，我們來予以刪除。在刪除當下我們就要很明白，如何把一些條件再做對等處理，不敢說一定對等到什麼程度，最起碼現在地價和房屋稅都漲了，我們如何和他們再訂未來的合約起造，能讓市民很透明地了解，而不是像這樣等於高雄市的土地給財團，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本席在這邊將這兩條預算予以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陳議員美雅要發言。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先，他是第一次，然後陳議員麗娜第二次，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也附議剛剛劉議員德林所提的，其實我們針對小巨蛋的運用，在議會也是多年來都提出希望能改善目前不對等的情形，因為我們目前市政府能獲得的公益檔期是完全不高的，我們反而每年還必須要負擔這麼多的房屋稅還有地價稅。處長，你是不是能夠再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公益檔期一年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市府在這個案件所得到的權益，除了剛才所談到的巨蛋漢威集團每年要提供3,800萬的權利金給市府之外，另外提供我們40天的公益檔期。剛好最近這一個多星期，我也向各位議員及市民說明一下，在漢威集團和體育處針對這些未來優質運動賽事的爭取努力，我做一點簡單的說明。在下個月月初，1月5日到1月10日，會是有史以來第一次高中籃球聯賽在小巨蛋辦理。第二個在2月2日…。

**陳議員美雅：**

處長，本席這邊要你向市民說明的是，剛剛你跟大家報告一年有40天公益檔期對不對？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40天公益檔期還有60天的體育運動賽事。

**陳議員美雅：**

你說業者必須每年繳多少費用給市政府？

**體育處黃處長煜：**

3,800萬。

**陳議員美雅：**

3,800萬。你可不可以再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自己要負擔的經費是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地價稅和房屋稅，加起來目前明年是編列 3,300 萬。

**陳議員美雅：**

你認為這個對高雄市民來說合理嗎？這些費用是由高雄市民負擔，而小巨蛋其他的營利收入是他們拿走，高雄市政府自己卻必須要負擔每年這麼高的金額，這是人民的納稅錢。本席具體建議，我們應該要突顯小巨蛋的合約，對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民來說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合約，所以本席也具體建議目前的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房屋稅以及地價稅這兩筆預算都應該予以刪除。

本席要再另外反映一件事，針對高雄市的舊龍華國小，本席已經提了非常多次，舊龍華國小在閒置期間，因為市政府做了變更地目，將校園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因此也把現有的農 16 的兒童遊戲區、籃球場以及溜冰場，全部都可能是一併委外，地上權標售出去，導致在高雄市號稱高級住宅區的農 16 及美術館，反而是沒有運動場所的，土地都被市政府一直用地上權或是標售的方式賣掉了，我們覺得這是對高雄市民來說非常不公平的事。

另外在鹽埕區原本有一座羽球場，也被市政府用房舍老舊的原因拆除，但是拆除之後，你們並沒有再規劃要在鹽埕區設立羽球場。所以本席認為高雄市政府對體育活動非常不重視。還有對於我們特別提到的小巨蛋的房屋稅和地價稅，本席認為必須要給高雄市政府一個警惕，議會國民黨團這邊希望能具體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同一個議題，巨蛋在我的轄區裡面，它帶動了地方的繁榮，也創造了很多商機，但那都是在外圍的。巨蛋本身是市政府出資興建的，對不對？我們是屬於 OT 案還是 BOT？屬於 BOT 案嗎？好，剛剛有提到每年給我們 3,800 萬元，我們要支付 3,500 萬元的地價稅和房屋稅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3,300 萬。

**陳議員玫娟：**

3,300 萬的租金給我們？請你重說一遍。

**體育處黃處長煜：**

漢威集團要付 3,800 萬元的權利金給市府。

**陳議員玫娟：**

每年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每年，然後我們必須要繳房屋稅…。

**陳議員玫娟：**

稅金是 3,300 萬？

**體育處黃處長煜：**

稅金明年是 3,300 萬元。

**陳議員玫娟：**

額外的就是公益檔期嘛。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公益檔期還有規定 60 天的體育運動賽事。

**陳議員玫娟：**

好，那我要特別再講這個公益檔期，因為文化局不在現場。我對這個公益檔期也很有意見，因為我們曾經有公益團體申請過公益檔期，結果年初才 3 月份而已，局長就告訴我全部都被借完了，我實際去查根本就不是，是文化局把人家框住了；事實上我問了漢威他們跟我講的檔期，譬如說只有租 3 天，文化局跟我說 7 天都被借走了，然後列了幾個項次就把全部的檔期都借完了，事實上根本不是這樣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公益檔期，就淪為市政府自己決定要給誰就給誰，而不是真正的公益。這就是我曾經在議會質詢過的，根本沒有落實到真正的公益兩個字，而是淪為市政府你們自己部門決定要給誰，是私相授受的成分居多，我那時候查起來是這樣，所以我發現這個公益沒有落實啊！我們還要替他們負擔這 3,300 萬的稅金，合理嗎？你說公益檔期美其名是回饋給市民，但我查起來根本不是這樣，變成是你們酬庸式的要給你們的特定對象而已，也不是真的公益，未符合這個實際的名稱。

所以既然他們在這段時間，看起來已經有盈餘而且是賺錢，每一個檔期又都爆滿，所以帶動地方的建設，我覺得它是 OK 的，可是政府不應該再出這個錢了吧？是不是？他們應該自負盈虧了，因為他已經有這個能力，早期是怕他們做不起來，我們可以幫助他們，這是情有可原；可是現在看起來，顯然他們不需要我們再幫忙了，為什麼我們還要再去資助那筆經費，財政已經這麼拮据了，我們還要再去資助他們，這是我第一個議論。第二個，我想針對你們附帶決議裡面所提到的第二項：各單項委員會要請民意代表退出委員會，這一點我有不同的想法，就像我們在座的，我問周邊的人，除了一、兩個是有擔任委員會的主委以外，其他都沒有，事實上不是所有的委員會都是民意代表擔任的。處長，你了解嗎？現在我們所有委員會有多少是民意代表擔任的？請你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針對民意代表擔任我們地方單項運動委員會的這個比例，大概不到兩成。

**陳議員玟娟：**

不到兩成，那麼有需要大費周章做這種附帶決議嗎？我知道有一些委員會確實有需要民意代表來協助，因為有的委員會不知如何去折衷經費，或者有什麼關係可以把委員會做得更好，所以它需要藉由民意代表的一些關係和資訊去做，所以有需要再出來這樣的決議嗎？這個決議我絕對反對，我覺得要順其自然，你只有兩成的民意代表而已，有需要做這樣的決議嗎？我覺得沒有必要，那些委員會有的人根本不知道怎麼做啊！這一點我有提出來，我反對這樣的附帶決議。

第三個，左營國中那個區塊整個要委外了，那邊有一個左營游泳池，請教體育處處長，未來左營游泳池的去向，我們要怎麼處置？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左營游泳池，目前就如同議員所提到的，如果將來要做其他的規劃用途，它原來的功能可能就會喪失。

**陳議員玟娟：**

我們有沒有替代的方案？或者是它要遷到哪裡去？

**體育處黃處長煜：**

附近剛好我們在北高雄，還有幾個像右昌、鼓山、三民…。

**陳議員玟娟：**

那個好遠呢！那個右昌…。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我們再研究一下，看附近有沒有比較好的地點可以規劃成游泳池，讓就近的市民可以使用。〔…〕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為什麼當初小組會做這樣的附帶決議？而且字眼是用鼓勵兩個字，請小組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當初有接到民衆陳情，主要訊息是這樣的，有民意代表不管是中央民意代表或地方民意代表，對於單項體育各項協會的部分及理事長的這種角力競爭，中央好像對於全國性的單項體育協會，要鼓勵民意代表退出，所以我們這邊做了附帶決議，但是那只是鼓勵而已，鼓勵性質沒有強制只是建議而已。基本上，

對於地區性的民意代表或是協會要怎麼去運作，我們是抱著尊重的態度，我們更希望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民意代表，我們自己的資源投入各單項體育協會，在支援之後，我們人退出來，讓體育回歸體育，我們專心扶植他們，讓體育去蓬勃發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時候民意代表可能本身在體育方面很專業，所以也許哪個選手來選議員也會當選。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這只是鼓勵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些金牌選手來選議員大概也很容易當選。鼓勵而已，沒有那麼嚴重。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如果戴資穎選上議員，然後由他擔任，我們當然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等一下我們可以討論。還有邱議員俊憲之後，陳議員麗娜的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大家對於高雄巨蛋的營運很關心，我們還是要在議會裡去陳述一個事實，這個案子在 2009 年興建時特偵組也查過，很多司法檢調都調過，包括審計等等。所以不要再講它是什麼弊案等等，我覺得這已經經過司法嚴酷的檢驗。但是在去年，我們議會同仁還去按鈴申告，如果它真的有問題，拜託司法檢調單位趕快查出來，我覺得這很重要，對錯要很清楚。高雄巨蛋是一個 BOT 的案子，當初興建的是新工處，現在是文化局在管，可是地價稅和房屋稅是編在體育處；所以要問教育局長一個所以然，的確是有一點強人所難。我覺得有隱藏性的成本，我們並沒有把它突顯出來，當初 BOT 案子光體育館本身的興建費用都快 40 億了，民間自己要出二、三十億，就算這個成本我們忽略不看，每年場館的營運至少也要花 9,000 萬至 1 億才能維持它現在的服務水準。這些我們都不看，如果只是單純去挑它一年回饋我們多少錢，這真的是一個公平的計算方式嗎？我們可能要提出一個這樣的思考邏輯，讓大家去做討論。針對預算來講，請教主計人員這個房屋稅和地價稅，我猜想，因為我沒有看到契約內容，它可能在當初的營運合約裡就載明了，如果議會這邊把它刪除，會不會有司法性的問題？就算刪了，你們是不是也會被迫討要繳這筆錢？請主計人員來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主計人員答復。

**邱議員俊憲：**

這個房屋稅和地價稅如果我們把它刪了，刪掉你還是要付嗎？會不會是這樣子？如果我們這邊刪掉，你還是要付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出來的合約是否已經有載明了？

**教育局朱會計主任裕祥：**

它編出來的話，應該契約有載明清楚這個部分，如果是契約有載明的話，地價稅和房屋稅由管理機關來付，如果是體育處這筆刪掉後，到時候我們還是要去付這筆錢。

**邱議員俊憲：**

因為漢神巨蛋經營得很好，所以議會當然會期待漢威可以提供給高雄市民更好的條件和更好的回饋，這個我們認同；可是這個要用談的，而不是用砍的或恐嚇的，或去講人家不法等等，像我剛才講的那些隱藏性的成本，二、三十億投進去，五十年的特許，一年平均下來也是快1億了。這些如果之前民間不投資，現在是灌在市府自己身上，講實在話，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會審一筆叫做現代化體育場館的維護費用，它每年要編多少錢？可是這筆費用沒有編，為什麼？因為民間去把它 cover 掉了。所以如果只是單純去看一筆權利金的收益和所謂的公益檔期，我要強調這是可以討論的公共議題，怎樣爭取對高雄市民更有利的條件，這是議會應該要去做，可是不應該單方面去擷取片段的資訊，然後繪聲繪影講得好像有鬼的樣子，這是不適當的。

第二部分，我要提醒體育處，最近這次奧運之後全台灣對單項協會都有一些聲音，包括對於選手的照顧、培養和培訓等等，所以中央和地方都有一些問題，我們每年都有預算去補助這些單項協會；可是我們對它並沒有太多的監督，或是介入他們營運的機制，這個部分中央有在修法，我期待體育處能夠更適度的調整我們跟它的互動方式。第二個，我比較 care 的是，我們每一年都會看到一些大大小小的新聞，看到一些很優秀的體育團隊或是學生，他們有些想出國參加比賽，但是籌不到旅費或出國比賽的報名費。我們看到預算書第25頁寫著，體育處補助優秀團體及個人出國比賽經費一年三十四萬多；我相信這是不夠的，必須靠很多民間團體甚至很多學校的家長會援助，像沈議員英章也幫仁武高中的籃球隊出國比賽募過款。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建議體育處，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要擠出預算也是很困難，所以要思考怎麼去做更適當的調整。因為我們也看到同頁的預算裡面，像補助飛行協會的預算就比這個多了，所以這都是選擇的問題，怎麼樣去做更適當的調整？我覺得在議會裡面其實要把整個客觀的事實跟整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在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前，我想請問召集人一個問題，就是剛剛主計人員有說，這個地價稅跟房屋稅根據當初的合約，載明是由高雄市政府要來付這個錢，請召集人說明一下，你正好也是律師，如果我們今天把這個預算砍掉了，會有怎樣的法律效果？也讓所有的議員瞭解一下。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好。因為地價稅跟房屋稅屬於地方性質的稅，如果我們自己地價稅、房屋稅沒有繳，稅捐處一定除了追繳本稅之外，還有也許是 double、還有滯金，這個滯金就是遲延利息的意思，因此本稅本來就是在預算裡頭應該付出去的錢，當然是我們納稅人的錢，相同地，如果被國稅局罰了，還有包括滯金，就是遲延利息，那是不是也是全體高雄市民的納稅錢？刪除這筆預算，我拋開黨派個人認為茲事體大，關於剛剛各位議員對於當時小巨蛋這個契約的部分，坦白講，我在委員會的時候也提出質疑，但是因為這個契約已經訂了，因為是當時大家互相磋商的結果，法律其實尊重你們私法自治，不管你們怎麼訂，只要你們的條款沒有違背法律強制規定、沒有違背風序良俗都是有效的。換句話說，對於高雄市政府來講，我們能夠轉折的空間是什麼？只能通過仲裁或者是訴訟，當然仲裁的話，這個是比較講「理、情、法」，所以跟私法「法、理、情」不一樣，是「理、情、法」，我們就雙方再一次坐下來談，因為當時 BOT 的時空背景跟現在完全不一樣，經濟的發展局勢也不一樣了，是不是漢威跟高雄市政府你們各自退一步，或是漢威退一步，讓高雄市政府幫高雄市民爭取更多的權益；這個契約的部分當時我也看了，去年坦白講我也對這個契約很好奇，因此今年我特別去看這個部分，各位的疑慮，我也有，所以我比較把焦點集中在於文化局，現在文化局是業管單位，基本上文化局也有做了一些動作，之後他們會採取的途徑，我也給他們建議了，如果各位議員同仁有疑問的話，待會我再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還有劉議員德林接著第二次。

**陳議員麗娜：**

我們都知道高雄巨蛋跟台北大巨蛋狀況不太一樣，台北大巨蛋在興建的時候全部都是由業者自己出資；高雄巨蛋是必須由高雄市政府跟中央要出資 15 億元，當時如果有經歷這個過程的人就知道，其實漢威這家公司到最後幾乎是一毛錢不花，因為他透過很多不同的譬如說叫中鋼加入、叫誰加入，弄一弄，這家公司幾乎是不用花到一毛錢就弄到這個地跟現在的營運權。這樣的狀況底下我說真的，現在大家所收到的這些錢，繳了房屋稅跟地價稅就差不多了，這家

公司等於是營運不需要成本的，去年我的要求也不過就是說，他的營運績效已經快要到達每一年 1,000 億元，所以拜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去談一個每年回饋的方案，以前爲什麼會擔心？因爲怕他營運不好，所以大家就弄了一個這樣的合約對他非常的有利，過去就過去了，但是他現在營運狀況非常好，拜託高雄市政府有點 guts。拜託！每年回饋比照大巨蛋就好了，每年回饋千分之二給高雄市政府，讓高雄市政府至少能夠賺一點錢回來，這才像話。高雄市政府老是到處在釋放利多，像這種東西該要錢回來的，結果不要；能夠要錢回來的，結果不主動去要。到底是爲什麼？民衆心裡面有很多的疑惑，到底高雄市政府跟這家公司是什麼關係？這就是我們的疑惑。沒錯，我們是有疑惑，因爲明明應該拿回饋的千分之二，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劉議員德林第二次發言，然後是周議員鍾澐第二次發言，李議員柏毅…。

**劉議員德林：**

在議會我們每一個討論、每一個細節，大家都是就事論事。剛剛我在主張的時候，跟之前周議員鍾澐主張的時候並沒有說是違法，爲什麼今天其他議員要牽扯在這？不對等嘛！今年地價稅又漲上來，房屋稅跟著漲，這整個合約上面是一個不對等的，是不是藉由這件事情，讓市民很清楚的瞭解這個事情的始末，我們當然是希望在這個預算回歸到主管機關去處理，應該是文化局吧？你現在問體育處跟教育局一問三不知，什麼都搞不清楚，這個預算未來如果要編就編在主管機關文化局；第二點，我們也是認爲不管是「情、理、法」或者「法、理、情」，今天針對了這個，現在經由地價稅跟房屋稅的增長，就突顯出來整個問題，包含巨蛋一年有多少盈餘。另外，剛剛也講帶動地方，事實上是有帶動地方，這個我們也不否認，可是在契約不對等上面是不是再重新做一個談判，或者協商把契約做一個修正？這樣對高雄市政府、對高雄市民都是一個很好的結果，所以請高雄市政府去跟巨蛋的承包商再做一個協商，把這個協商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因爲周議員鍾澐是第二次發言，剛剛李議員柏毅是第一次發言，李議員讓周議員先講，好嗎？謝謝。周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澐：**

基本上談論這個事情都要心平氣和，不要講到什麼弊案，我都沒有講弊案。我家就是在漢神巨蛋的對面，我就看著它慢慢蓋起來、慢慢成長、慢慢發展、慢慢進步，我就不知道他訂的契約怎樣，因爲那是行政權，我想很簡單，漢神

巨蛋要蓋的不是那個蛋而已，最重要的誘因是叫做漢神百貨，漢神百貨一年賺多少？現在漢神百貨暫時擱下不談，照講他應該要給回饋金，不只是權利金；再來，漢神巨蛋那個蛋的外面立體廣告一年收入多少，你們應該去瞭解；還有，他還有伊士邦體育健身中心，是不是在契約裡可以隨便營運、隨便增長，有沒有違反當初契約，裡面契約蓋了那麼多，照理講回饋只有 40 天，營運的那麼好、賺了那麼多，應該回饋不是只講權利金，跟我們高雄捷運一樣，捷運除了營運也有回饋，高雄捷運那麼拮据，還是有誠意的給我們回饋，我想高雄漢神巨蛋現在的運動館，應該也有此胸襟，不要只知道賺錢，以前得了便宜，現在又賣乖。你們要好好查一查，到底伊士邦營運有沒有合法、合乎規定，廣告是不是應該回饋，這就是重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議員，李議員柏毅請。

**李議員柏毅：**

謝謝今天很多議員對我們左營高雄巨蛋的指教，對於繁榮提出很多肯定。提出很多肯定外就要開始算帳了，我想巨蛋歷經 3 屆市議會，從 08、09 年到現在 2016 年 3 屆市議會，3 屆市議會討論的東西都不一樣。我來回溯第一屆市議會，在質疑要辦 09 年世界運動會，政府有多少錢可以蓋巨蛋，巨蛋蓋得起來嗎？質疑是市政府招商的能力。後來市政府 08 年的時候，以 BOT 的方式由市政府加中央政府聯合出資 15 億，民間出資 60 億，造就這一顆巨蛋加旁邊的附屬商場，以支援營運巨蛋，所以有今天左營新莊地區周邊的繁榮。後面巨蛋這個土地自辦重劃案，土地從一坪二、三十萬辦到現在一坪一百多萬還沒結束。這就是這棵巨蛋帶來周邊繁榮，也讓整個新莊地區、新左營地區路通了、生活圈也起來了。

第 2 屆市議會在討論什麼？因為已經起來了、繁榮了，第 2 屆市議會就開始討論，民間出資 60 億，市政府有出資到 15 億，比例當初為什麼這樣定，已經可以生存，為什麼我們只有 20 天，所以在上一屆的市政府，開始跟巨蛋協商，用今天召集人羅律師所講雙方協議方式，也從 20 天增加到 40 天。整個環境跟現在台北大巨蛋狀況，其實是大大不一樣。也跟台北小巨蛋大大不一樣，台北小巨蛋現在是市政府主管，相對彈性空間比較小。我再講回來今天市議會大家在意的的是什麼？我看到他又賺錢了，好像我們可以跟他多收一點權利金，以及巨蛋周邊土地，包含博愛路周邊都有一些地主出租給人家做生意後，地價稅大部分是地主承擔，一般制式土地契約都是地主承擔。未來可能遇到地方政府，因為地價稅的需求，可能必須調漲等等，未來這些合約可能變成地主會說，地價稅如果調整可能要由地主、承租做生意者各一半，未來可能往這個方向發



展，但是回頭檢視巨蛋合約，其實沒有這一條。合約是從 2008 年開始簽 50 年到 2058 年。

各位，今天 2016 年歷經 3 屆市議會跟他們做了這些要求，我就問一個問題，請問你們龍華國小怎麼招商？50 年要經過幾任市議會，要經過 12 任市議會，我也希望賺錢但是每年賺錢就會被每年議會、每任市政府要增加東西，這跟當初要求人家投資的態度、嘴臉完全不一樣，請問台灣有哪一個商人、台灣有哪個慈善企業願意跟市政府的土地做生意？答案是沒有。我比較傾向可以跟投資人對地方政府，因為生意有發展、生意做得很好，期待它可以做。但是還是要回頭檢視契約與整個台灣走向，如果都看到人家賺錢就要求跳脫契約外的捐贈、跳脫契約外討論，我想對台灣整個投資環境是非常不利。我在這邊很誠懇呼籲，左營地區好不容易因為這顆蛋發展起來，我們也不希望每 4 年或其他時候換市長、新議會就討論因為發展得太好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非常謝謝李議員柏毅把這幾年發展情形跟大家做說明。我們剛剛把新資料拿到議會，要跟議會報告。關於這筆預算有人主張刪除，其實這個預算涵蓋地價稅跟房屋稅。由於小巨蛋的土地 100% 是市府所有，所以我們要負責地價稅 2,500 多萬，房屋稅我們跟漢威是共同持有，因為 44 億裡有 15 億是中央與市政府出資，所以房屋稅部分市府體育處編列 833 萬 1,922 元，漢威巨蛋要負擔 4,080 萬 5,000 元，另外要繳納土地租金，每一年 3,820 萬 3,000 元，所以漢威交的加起來應該是一年 7,800 多萬。當年並沒有用權利金、回饋金的名聲，因為有他的時空背景，當時因為不確定案子一定成功，所以是這樣，跟議會做說明。大家講到房屋稅，他的持分比例高過我們，他繳的是 4,080 萬，我們編的是 830 萬。其實都是交到市庫，至於合約還要不要再談，我們會請法制局幫我檢視。基於善意他願意，因為營運非常好，周邊整個發展也帶動，土地也上漲、房屋上漲，願意多回饋應該是可以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我想體育處要加油，不要每次換處長就不會回答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應該是每次議會必問的考古題。土地是我們的，當然是我們要繳地價稅，結果講了半天，10 個議員問了也沒有人講這樣的答案，讓我們了解，浪費 10 位議員問的時間，體育處要加油。這個問題高雄巨蛋是每次議會必問的問題，不可以換處長就不會回答。接著請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紹庭：**

我想首先國民黨團發言超過 10 個人次，國民黨團的立場很簡單，我們負責要監督我們市政，我覺得很奇怪，聽起來議員不是該監督市政府做的有什麼問題，怎麼聽起來好像在把他的做法合理化。我想台北市的巨蛋在高雄市的小巨蛋後興建，台北市的巨蛋連蛋都沒有變成就停止，局長，鬧得沸沸揚揚是什麼？說有圖利。說台北市政府有問題，還要移送。我跟局長報告，第一，台北市沒有出半毛錢給遠雄，當時小巨蛋我們公部門還出了 15 億開發；第二，合約裡台北市要求營運後，要營收權利金 1%到 2%。我們高雄市小巨蛋的營收權利金是零，我們這是一個 50 年的合約啊！我們前年沒有做，國民黨團去按鈴申告，這個案子有問題，局長，監察院 2015 年 5 月 10 日有一個報告文下來，你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知道。

**黃議員紹庭：**

標題是什麼，你唸給大家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現在沒有這個標題的資料。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現在網路很發達，高市財務規劃失真，造成市府嚴重損失，業者得利。監察院的文，裡面包括，這個漢威集團 2009 年開始營運，當時的財務規劃說，前 3 年營業 600 萬到 2,000 萬，結果第一年是七倍的營業，我們審核的市府相關單位在睡覺嗎？再來，當時前市長核准小巨蛋興建的時候，原本設計巨蛋要在路邊，怎麼旁邊多了一個百貨公司，連原本的旅館都不見了，這個都是監察院報告文裡面的東西。高雄市國民黨團的立場很清楚，我們是就事論事，今天站在監督的角度，高雄市府財政局這麼難賺錢，小巨蛋是我們一個很大的金雞母，難道我們不能要求市府來和現在的漢威集團，再來談營收權利金之類的嗎？局長，你知道小巨蛋一年的營業到達多少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想應該百億以上。

**黃議員紹庭：**

沒有錯，超過百億，以現在到 2054 年的特許年還有三十幾年，我們市庫要損失多少？國民黨團覺得，我們不是要給市政府什麼難題，而是我們站在人民監督的角度，更何況連監察院的報告文都已經出來了，要不要走司法訴訟，這是一條長遠的道路，但是監察院在第一個報告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個文我們要怎麼來檢討呢？我們市府有做過任何的檢討嗎？如何來做補充，剛才我們

小組召集人也講，走仲裁啊！既然可以這樣做爲什麼不去做呢？我們爲什麼要損失高雄市民的權益呢？主席，國民黨團在這邊不要浪費太多時間，我們已經具體提案了，我們要把這二筆錢刪除，我們要用這個動作，讓市政府去和漢威集團好好的談這個合約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坐在這個地方我快要聽不下去了，左營巨蛋那個地方不是我的選區，剛才聽到同黨籍或不同黨籍議員表達不同的立場，老實講，今天地價稅搞得人仰馬翻，很多人即便自己本身經濟能力不錯的，也會有一點壓力，何況是小市民，現在物價都上漲，很多人都繳不起，結果這個地價稅，民意上達到議事廳之後還是沒辦法改變。今天不管哪一個政黨，我針對事情，怎麼會有人把它引導到其他的地方去呢？我們是針對公共議題來討論，我建議議長，即便議長有黨籍的身分，我覺得坐在議事廳當主席的時候應該要針對事情，怎麼可以誤導體育處說，你們怎麼都不會回答問題，你們應該做好功課才來議事廳。

我覺得不是這樣子，因爲今天我們面對的是一個財團，今天我們政府不可以說，我們要充實市庫，包括中央的預算也好，每個地方都在叫苦，結果都從民衆的荷包去拿錢，我們針對巨蛋這個案子，我也經常在那邊消費，所以我很清楚這幾年它的變化。很多鄉下地方的人，過去大統百貨還沒有發生火災之前，那個地方算是一個小的商圈，本來漢神百貨也很不錯，因爲大統商圈沒落之後，很奇怪，漢神百貨這個商機也慢慢沒落了，現在逛街的人也不多了，大部分的商圈都集中到左楠這個地方去。所以很多演唱會，包括很多知名的活動都在這個地方舉行，帶動多少我們的地價和房價的上漲，今天我們當市議員要有良心，不要因爲市長的栽培，在這個地方公然當政治的打手，你對得起支持你的選票嗎？地價稅這個問題這麼嚴重，有多少人替市民講話，爲了政策而辯護、爲了政策而掩護，我坐在這個地方真的看不下去了。

民意如流水，他今天把你送到市議會來問政，如果你沒有好好監督，老實講，選民也隨時可以把你換掉。所以在這個地方請你摸著你的良知，不是只有栽培你的恩人而已，你主要的恩人不是只有一個，不是只有一個老闆，投票給你的選民才是你最大的恩人，請你搞清楚。我附議剛才很多議員同事先刪除，先刪除我們高雄市政府才有籌碼去和財團做對等的談判，要把我們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的尊嚴拿回來。我們是在監督市政，我們不是圖利財團，財團有賺錢本來就應該回饋，這是天經地義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柏毅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柏毅：**

謝謝其他議員的肯定，肯定說市長栽培，未來我們對這個社會要怎樣的來付出和監督，讓這個城市更健康、更好。柏議剛才很負責任的在議會中提出呼籲，好不容易我們把一個人家不看好的地方做了成功的招商，這個招商的契約是50年，這50年裡面會經過12任的政府和議會，如果12任政府的黨派和議會整個意見都不一樣的話，會有超過24種變化。柏議剛才提出來的呼籲是說，請問，台灣未來還有能力的廠商願意投資這麼巨額在市政府的土地上做任何的投資嗎？我提出這個思考。

如果這個土地是市政府的，比如博愛路上有一家燒烤店非常有名，但是這個地主當初要簽約的時候不知道，說要租400坪這麼大嗎？那就租給他吧，等他經營起來再說。現在地主的小孩收到地價稅的繳款單就去問媽媽說，媽媽，他們的生意那麼好，為什麼地價稅我們要自己繳？我們是不是要叫他來繳？這個時候應該怎麼辦？這時候還是回歸到契約，你契約簽1年、2年或5年、10年，我想這個契約法律精神是我們現在社會很重要的一點。

所以柏毅剛才沒有任何指向說，我們要維護什麼人等等，其實我們維護的是這個城市未來還有可能有機會的發展，我們也期待，包含其他議員在關心龍華國小這塊土地有沒有財團、有沒有投資人願意進來，這個態度是非常的關鍵。我在這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德林舉手。我先跟大家說明，剛剛開始今天會議的時候，我們約好了一個問題就是問兩次，但是因為關係著大家關心的高雄巨蛋，我們讓劉議員德林發言第三次。因為這個問題爭論不休，但是剛開會的時候你還沒來，所以我要跟你說明。

**劉議員德林：**

議長，我剛剛主動議最主要的精神，就是怎麼樣藉由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我們的目的是藉由地價和房屋稅來突顯……，然後這筆3,800萬減掉3,300萬，只有500萬，這部分要突顯出來讓高雄市民知道。用我們大家共同的力量促成，給予高雄市政府做後盾。這個後盾並不是今天要刪除這3,300萬，這3,300萬只是突顯這件事情，這不是3,300萬的問題。我剛剛有做一個主動議，我們的目的是怎麼樣啟動讓市政府能夠在議會的議決之下，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和漢威公司做一個協商，把合約能再做一個提升，以達到三贏的狀況，包含高雄市政府、漢威以及高雄市所有市民，我們共享三贏。我們主要當這個推手，讓高雄市政府有議會的壓力，我想這應該是共同的方向和目標。所以我們再怎麼爭

論，也就是 3,800 萬對 3,300 萬，突顯出來做爲漢神百貨和巨蛋，以及整個體育場這上面的推手。所以我們要如何能達到這個目的，我在此還是要表達這 3,300 萬只是一個推手，這個推手怎麼能做到更好。

主席，我們是不是能休息 5 分鐘，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因爲時間快到 6 點了，我們今天開會到 6 點就結束，不延到 6 點之後。跟教育局無關的其他局處請先回，也不要浪費他們的時間，因爲只有剩下 20 分鐘，跟教育局無關的其他局處先請回。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散會的時間已經到，散會。